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NY6NK1R (1/1)

编号 32050866620231027029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冯陈盛

住所 苏州市三香路三香弄1号

经营范围 空气污染监测服务、水污染监测服务、土壤质量监测服务、废料监测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21012340728

名称：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21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728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01234072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12日(复查换证（扩项、授权签字人变更、检测能力取消、管理层变更、法人性质变更）)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 1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肖利军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2	金春华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3	谭锋	现场部主管/中级职称同等能力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用：3.1 水温计法	
		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3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1.5.2 塞氏盘法	
		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5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6	臭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1.3.1 文字描述法	
		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用：3 铂钴比色法	扩项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8	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9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1.9.1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和3.1.9.2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10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1.10 氧化还原电位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扩项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8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含大气降水)	1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扩项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2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4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25	磷酸盐 (PO_4^{3-})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69-2013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26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 (NO_2^-)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27	氟化物、氟离子 (F^-)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28	硝酸盐氮、硝酸盐 (NO_3^-)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29	硫酸盐、硫酸根离子 (SO_4^{2-})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30	氯化物、氯离子 (Cl^-)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3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3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32	溴离子 (Br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33	氰化物(总氰化物、易释放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方法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34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35	32种元素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只测：32种元素，具体参数：银、铝、砷、硼、钡、铍、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锂、镁、锰、钼、钠、镍、磷、铅、硫、锑、硒、硅、锡、锆、钛、钒、锌、锗	扩项
		36	铜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3.4.10.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只用：第一部分 直接法	
		37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第一部分 直接法 只用：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38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只用：第一部分 直接法	
		39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4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第一部分 直接法	
		41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42	钾、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43	钙、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44	砷、汞、硒、铋、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5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4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6	矿化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2年)	只用：3.1.8 重量法	
		47	总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2年)	只用：3.1.7.1 103~105℃烘干的总残渣	
		48	可滤残渣 (溶解性总 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2年)	只用：3.1.7.2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49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T 73-2001		
		50	六六六、滴 滴涕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7492-1987	只测：8种六六六、滴滴涕，具体参数 ：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 δ-六六六、p,p'-DDE、p,p'-DDD、o,p'- DDT、p,p'-DDT	部分租用设备
		51	硝基苯类化 合物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2-2010	只测：8种硝基苯类化合物，具体参数 ：硝基苯、邻-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 对-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 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1,3,5-三硝基 苯	部分租用设备
		52	硝基苯类 (一硝基和 二硝基化合 物)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2年)	只用：4.2.3.1 还原-偶氮光度法	
		53	挥发性卤代 烃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 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只测：5种挥发性卤代烃，具体参数：三 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 烯、三溴甲烷	
		54	氯苯类化合 物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621-2011	只测：12种氯苯类化合物，具体参数 ：氯苯、1,2-二氯苯、1,3-二氯苯、1,4- 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 1,2,3-三氯苯、1,2,4,5-四氯苯、1,2,3,5-四 氯苯、1,2,3,4-四氯苯、五氯苯、六氯苯	部分租用设备
		55	酚类化合物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 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只测：13种酚类化合物，具体参数：苯 酚、3-甲酚、2,4-二甲酚、2-氯酚、4-氯 酚、4-氯-3-甲酚、2,4-二氯酚、2,4,6-三 氯酚、五氯酚、2-硝基酚、4-硝基酚、 2,4-二硝基酚、2-甲基-4,6-二硝基酚	部分租用设备
		56	苯胺类化合 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 (1-萘基) 乙二胺偶氮分光光 度法 GB/T 11889-19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只测：19种苯胺类化合物，具体参数 ：苯胺、2-氯苯胺、3-氯苯胺、4-氯苯胺 、4-溴苯胺、2-硝基苯胺、2,4,6-三氯苯 胺、3, 4-二氯苯胺、3-硝基苯胺、2,4,5- 三氯苯胺、4-氯-2-硝基苯胺、4-硝基苯 胺、2-氯-4-硝基苯胺、2,6-二氯-4-硝基 苯胺、2-溴-6-氯-4-硝基苯胺、2-氯-4,6- 二硝基苯胺、2, 6-二溴-4-硝基苯胺、 2,4-二硝基苯胺、2-溴-4,6-二硝基苯胺	部分租用设备
		57	总氯（总余 氯）、游离 氯（游离余 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 光光度法 HJ 586-2010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5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8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只测：57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苯、溴苯、溴氯甲烷、一溴二氯甲烷、溴仿、正丁基苯、仲丁基苯、叔丁基苯、四氯化碳、氯苯、氯仿、2-氯甲苯、4-氯甲苯、二溴氯甲烷、1,2-二溴-3-氯丙烷、1,2-二溴乙烷、二溴甲烷、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1,2-二氯丙烷、1,3-二氯丙烷、2,2-二氯丙烷、1,1-二氯丙烷、顺-1,3-二氯丙烷、反-1,3-二氯丙烷、乙苯、异丙苯、4-异丙基甲苯、二氯甲烷、萘、正丙苯、苯乙烯、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甲苯、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环氧氯丙烷、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	部分租用设备
		59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60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61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62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 HJ/T 49-1999		扩项
		63	叶绿素a	水质 叶绿素a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897-2017		
		64	半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SJK-SOP-01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只测：65种半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N-亚硝基二甲胺、苯酚、双(2-氯乙基)醚、2-氯苯酚、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2-甲基苯酚、三(2-氯异丙基)醚、六氯乙烷、N-亚硝基二正丙胺、4-甲基苯酚、硝基苯、异佛尔酮、2-硝基苯酚、2,4-二甲基苯酚、二(2-氯乙氧基)甲烷、2,4-二氯苯酚、1,2,4-三氯苯、萘、4-氯苯胺、六氯丁二烯、4-氯-3-甲基苯酚、2-甲基萘、六氯环戊二烯、2,4,6-三氯苯酚、2,4,5-三氯苯酚、2-氯萘、2-硝基苯胺、萘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2,6-二硝基甲苯、3-硝基苯胺、2,4-二硝基苯酚、萘、二苯并呋喃、4-硝基苯酚、2,4-二硝基甲苯、苊、邻苯二甲酸二乙酯、4-氯苯基苯基醚、4-硝基苯胺、4,6-二硝基-2-甲基苯酚、偶氮苯、4-溴二苯基醚、六氯苯、五氯苯酚、菲、蒽、唑啉、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荧蒽、苝、邻苯二甲酸丁基苝基酯、苯并(a)蒽、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h)蒽、苯并(g,h,i)苝、苯胺	部分租用设备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6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5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 HJ 778-2015		
		66	多氯联苯	水质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15-2014	只测：18种多氯联苯，具体参数：2,4,4'- 三氯联苯(PCB 28)、2,2',5,5'-四氯联苯 (PCB 52)、2,2',4,5,5'-五氯联苯(PCB 101)、3,4,4',5-四氯联苯(PCB 81)、 3,3',4,4'-四氯联苯(PCB 77)、2',3,4,4',5-五 氯联苯(PCB 123)、2,3',4,4',5-五氯联苯 (PCB 118)、2,3,4,4',5-五氯联苯(PCB 114)、2,2',4,4',5,5'-六氯联苯(PCB 153)、 2,3,3',4,4'-五氯联苯(PCB 105)、 2,2',3,4,4',5'-六氯联苯(PCB 138)、 3,3',4,4',5-五氯联苯(PCB 126)、 2,3',4,4',5,5'-六氯联苯(PCB 167)、 2,3,3',4,4',5-六氯联苯(PCB 156)、 2,3,3',4,4',5'-六氯联苯(PCB 157)、 2,2',3,4,4',5,5'-七氯联苯(PCB 180)、 3,3',4,4',5,5'-六氯联苯(PCB 169)、 2,3,3',4,4',5,5'-七氯联苯(PCB 189)	
		67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谱 法 GB/T 14204-1993	只测：2种烷基汞，具体参数：甲基汞、 乙基汞	
		68	可吸附有机 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只测：3种可吸附有机卤素，具体参数： 可吸附有机氟（AOF）、可吸附有机 氯（AOCl）、可吸附有机溴（AOBr）	扩项
		69	有机氯农药 和氯苯类化 合物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 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只测：34种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 ，具体参数：1,3,5-三氯苯、1,2,4-三氯苯 、1,2,3-三氯苯、1,2,4,5-四氯苯、1,2,3,5- 四氯苯、1,2,3,4-四氯苯、五氯苯、甲体 六六六、六氯苯、丙体六六六、五氯硝 基苯、乙体六六六、丁体六六六、七氯 艾氏剂、三氯杀螨醇、外环氧七氯、 环氧七氯、γ-氯丹、o,p'-DDE、α-氯丹 、硫丹 I、p,p'-DDE、狄氏剂、o,p- DDD、异狄氏剂、硫丹 II、p,p'-DDD、 o,p'-DDT、异狄氏剂醛、硫丹硫酸酯、 p,p'-DDT、异狄氏剂酮、甲氧滴滴涕	扩项 部分租用设 备
2	水生生物	70	总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 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 2015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2年)	只用：5.2.5.1多管发酵法	
		7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 发酵法 HJ/T 347.2-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 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 2015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 法 HJ/T 347.1-2018		
		72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 数法 HJ 1000-2018		
		7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 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 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 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生 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7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74	氧含量 (O ₂)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75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76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77	PM ₁₀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7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79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 GB/T 15435-1995		
		80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81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8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83	排气参数（温度、水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只用：5.1 排气温度的测定、5.2.3 干湿球法	
		8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8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扩项
		8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和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8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空气和废气	87	氟化氢、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88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8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扩项
		9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91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92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93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只测：6种苯胺类，具体参数：N,N-二甲基苯胺、苯胺、2,5-二甲基苯胺、o-硝基苯胺、m-硝基苯胺、p-硝基苯胺	扩项
		94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2001		
		95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只测：24种颗粒物中金属元素，具体参数：银、铝、砷、钡、铍、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镁、锰、钠、镍、铅、铊、锡、锑、钛、钒、锌	扩项
		96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97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98	铜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9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9	锌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0	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1	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3.2.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2	铁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3.2.1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3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 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10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 1995		
		105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 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只测：8种苯系物，具体参数：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只测：8种苯系物，具体参数：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10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107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108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6.4.6.1 气相色谱法	部分租用设备
		109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只测：24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只测：35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反式-1,3-二氯丙烯、甲苯、顺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部分租用设备 部分租用设备
		110	多环芳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 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646-2013	只测：16种多环芳烃，具体参数：萘、蒽、芘、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苯并(b)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	部分租用设备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0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1	五氧化二磷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546-2015		
		112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113	恶臭（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1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115	铬（六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3.2.8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16	总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总磷的测定 喹钼柠酮容量法 HJ 545-2017		
		117	油烟、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18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119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只测：10种氯苯类化合物，具体参数：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	部分租用设备
		120	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121	光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光气的测定 苯胺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31-1999		
		122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123	砷、硒、铊、锑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铊、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124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125	丙烯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6-1999		
		126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部分租用设备
		127	硝基苯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8-2015	只测：7种硝基苯类化合物，具体参数：硝基苯、对-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邻-硝基甲苯、对-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	扩项
				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的测定 锌还原-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1-1995		扩项
		128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扩项 部分租用设备
		129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1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只用：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扩项
		131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13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只测：65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二氯二氟甲烷、氯甲烷、氯乙烯、溴甲烷、氯乙烷、三氯氟甲烷、1,1-二氯乙烯、丙酮、碘甲烷、二硫化碳、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烯、2,2-二氯丙烷、顺式-1,2-二氯乙烯、2-丁酮、溴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1-二氯丙烷、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4-甲基-2-戊酮、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3-二氯丙烷、2-己酮、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1,1,2-三氯丙烷、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溴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正丙苯、2-氯甲苯、1,3,5-三甲基苯、4-氯甲苯、叔丁基苯、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1,3-二氯苯、4-异丙基甲苯、1,4-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氯苯、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苯、1,2,3-三氯苯	部分租用设备
		133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134	有机氯农药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5-2017	只测：23种有机氯农药，具体参数：α-六六六、六氯苯、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七氯、艾氏剂、环氧七氯、α-氯丹、α-硫丹、γ-氯丹、狄氏剂、p,p'-滴滴伊、异狄氏剂、β-硫丹、p,p'-滴滴涕、o,p'-滴滴涕、异狄氏剂醛、硫丹硫酸酯、p,p'-滴滴涕、异狄氏剂酮、甲氧滴滴涕、灭蚁灵	租用设备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只测：8种有机氯农药，具体参数：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p,p'-DDE、p,p'-DDT、o,p'-DDT、p,p'-DDD	部分租用设备
		13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租用设备
		136	挥发性卤代烃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2015	只测：35种挥发性卤代烃，具体参数：二氯二氟甲烷、氯甲烷、氯乙烯、溴甲烷、氯乙烷、三氯氟甲烷、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烯、2,2-二氯丙烷、顺-1,2-二氯乙烯、溴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1-二氯丙烷、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顺-1,3-二氯丙烷、反-1,3-二氯丙烷、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3-二氯丙烷、二溴一氯甲烷、1,2-二溴乙烷、1,1,1,2-四氯乙烷、溴仿、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2-二溴-3-氯丙烷、六氯丁二烯	部分租用设备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2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7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只测：64种半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N-亚硝基二甲胺、苯酚、双（2-氯乙基）醚、2-氯苯酚、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2-甲基苯酚、二（2-氯异丙基）醚、六氯乙烷、N-亚硝基二正丙胺、4-甲基苯酚、硝基苯、异佛尔酮、2-硝基苯酚、2,4-二甲基苯酚、二（2-氯乙氧基）甲烷、2,4-二氯苯酚、1,2,4-三氯苯、萘、4-氯苯胺、六氯丁二烯、4-氯-3-甲基苯酚、2-甲基萘、六氯环戊二烯、2,4,6-三氯苯酚、2,4,5-三氯苯酚、2-氯萘、2-硝基苯胺、萘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2,6-二硝基甲苯、3-硝基苯胺、2,4-二硝基苯酚、萘、二苯并呋喃、4-硝基苯酚、2,4-二硝基甲苯、苈、邻苯二甲酸二乙酯、4-氯苯基苯基醚、4-硝基苯胺、4,6-二硝基-2-甲基苯酚、偶氮苯、4-溴二苯基醚、六氯苯、五氯苯酚、菲、蒽、呋唑、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荧蒽、苈、邻苯二甲酸丁基苈基酯、苈并（a）蒽、苈、邻苯二甲酸二（2-二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苈并（b）荧蒽、苈并（k）荧蒽、苈并（a）苈、苈并（1,2,3-cd）苈、二苈并（ah）蒽、苈并（ghi）苈	租用设备
		138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SJK-SOP-03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租用设备
		139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140	硫化物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33-2017		
		141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HJ 802-2016		
		142	水溶性硫酸盐、酸溶性硫酸盐	土壤 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HJ 635-2012		
		143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144	酚类化合物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只测：21种酚类化合物，具体参数：苯酚、2-氯酚、邻-甲酚、对/间-甲酚、2-硝基酚、2,4-二甲酚、2,4-二氯酚、2,6-二氯酚、4-氯-3-甲酚、2,4,6-三氯酚、2,4,5-三氯酚、2,4-二硝基酚、4-硝基酚、2,3,4,6-四氯酚、2,3,4,5-四氯酚/2,3,5,6-四氯酚、2-甲基-4,6-二硝基酚、五氯酚、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地乐酚）、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租用设备
		145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3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土壤和沉 积物	146	多氯联苯	土壤和沉积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3-2015	只测：18种多氯联苯，具体参数：2,4,4'-三氯联苯(PCB 28)、2,2',5,5'-四氯联苯(PCB 52)、2,2',4,5,5'-五氯联苯(PCB 101)、3,4,4',5-四氯联苯(PCB 81)、3,3',4,4'-四氯联苯(PCB 77)、2',3,4,4',5-五氯联苯(PCB 123)、2,3',4,4',5-五氯联苯(PCB 118)、2,3,4,4',5-五氯联苯(PCB 114)、2,2',4,4',5,5'-六氯联苯(PCB 153)、2,3,3',4,4'-五氯联苯(PCB 105)、2,2',3,4,4',5'-六氯联苯(PCB 138)、3,3',4,4',5-五氯联苯(PCB 126)、2,3',4,4',5,5'-六氯联苯(PCB 167)、2,3,3',4,4',5-六氯联苯(PCB 156)、2,3,3',4,4',5'-六氯联苯(PCB 157)、2,2',3,4,4',5,5'-七氯联苯(PCB 180)、3,3',4,4',5,5'-六氯联苯(PCB 169)、2,3,3',4,4',5,5'-七氯联苯(PCB 189)	租用设备
		147	汞、砷、硒、铋、锑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148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149	铍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150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15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15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153	铜、锌、铅、镍、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5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155	氰化物、总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只用：9.1.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156	钴	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1-2019		
		157	水溶性氟化物、总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158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159	可交换酸度	土壤 可交换酸度的测定 氯化钡提取-滴定法 HJ 631-2011		
				土壤 可交换酸度的测定 氯化钾提取-滴定法 HJ 649-2013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4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0	有机碳	土壤 有机碳的测定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HJ 615-2011		
		161	全氮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 HJ 717-2014		
		162	有效磷	土壤 有效磷的测定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704-2014		
		163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	土壤和沉积物 丙烯醛、丙烯腈、乙腈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79-2013		
		164	多环芳烃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只测：16种多环芳烃，具体参数：萘、苊烯、苊、芴、菲、葱、荧蒹、芘、苯并(a)葱、蒽、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葱、苯并(g,h,i)芘	
		165	3, 3'-二氯联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SJK-SOP-02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租用设备
		166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土壤和沉积物 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4-2021	只测：6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具体参数：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扩项 部分租用设备
		167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47种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23-2019	只测：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47种农药，具体参数：敌敌畏、速灭磷、内吸磷（O+S）、虫线磷、甲拌磷、治螟磷、二嗪农、乙拌磷、乐果、皮蝇磷、毒死蜱、甲基对硫磷、毒壤磷、安硫磷、倍硫磷、马拉硫磷、粉锈宁、反式丙烯菊酯、对硫磷、育畜磷、甲拌磷砒、灭蚜磷、丙硫磷、脱叶亚磷、杀虫畏、地胺磷、三硫磷、增效磷、氟虫腈、丰索磷、联苯菊酯、倍硫磷砒、硫丹硫酸酯、溴螨酯、胺菊酯、甲氧菊酯、溴苯磷、苯硫磷、除虫菊酯、顺式氯氟菊酯、氯菊酯、吡啶硫磷、蝇毒磷、氯氟菊酯、氯戊菊酯、溴氯菊酯、灭克磷	扩项 租用设备
		168	有效铜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扩项
		169	有效铁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扩项
		170	有效锰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扩项
		171	有效锌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扩项
		172	有效镉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5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3	有效钴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扩项
		174	有效镍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扩项
		175	有效铅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4-2016		扩项
		176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HJ 632-2011		
5	海洋沉积物	177	含水率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只用：19 含水率 重量法	
6	固体废物	178	有机质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HJ 761-2015		
		179	氟、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的测定 碱熔-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99-2018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部分租用设备
		180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181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5-1995		部分租用设备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部分租用设备
		18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部分租用设备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部分租用设备
		183	腐蚀性(pH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部分租用设备
		184	总磷	固体废物 总磷的测定 偏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712-2014		部分租用设备
		185	砷	固体废物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3-1995		部分租用设备
		186	汞、砷、硒、铋、锑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部分租用设备
		187	铅、锌、镉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部分租用设备
		188	镍、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部分租用设备
		189	镍	固体废物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10-1995		部分租用设备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6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90	酚类化合物	固体废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11-2014	只测：21种酚类化合物，具体参数：苯酚、2-氯酚、邻-甲酚、对/间-甲酚、2-硝基酚、2,4-二甲酚、2,4-二氯酚、2,6-二氯酚、4-氯-3-甲酚、2,4,6-三氯酚、2,4,5-三氯酚、2,4-二硝基酚、4-硝基酚、2,3,4,6-四氯酚、2,3,4,5-四氯酚/2,3,5,6-四氯酚、2-甲基-4,6-二硝基酚、五氯酚、2-(1-甲基-正丙基)-4,6-二硝基酚（地乐酚）、2-环己基-4,6-二硝基酚	租用设备
		191	多氯联苯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91-2017	只测：18种多氯联苯，具体参数：2,4,4'-三氯联苯(PCB 28)、2,2',5,5'-四氯联苯(PCB 52)、2,2',4,5,5'-五氯联苯(PCB 101)、3,4,4',5-四氯联苯(PCB 81)、3,3',4,4'-四氯联苯(PCB 77)、2',3,4,4',5-五氯联苯(PCB 123)、2,3',4,4',5-五氯联苯(PCB 118)、2,3,4,4',5-五氯联苯(PCB 114)、2,2',4,4',5,5'-六氯联苯(PCB 153)、2,3,3',4,4'-五氯联苯(PCB 105)、2,2',3,4,4',5'-六氯联苯(PCB 138)、3,3',4,4',5-五氯联苯(PCB 126)、2,3',4,4',5,5'-六氯联苯(PCB 167)、2,3,3',4,4',5-六氯联苯(PCB 156)、2,3,3',4,4',5'-六氯联苯(PCB 157)、2,2',3,4,4',5,5'-七氯联苯(PCB 180)、3,3',4,4',5,5'-六氯联苯(PCB 169)、2,3,3',4,4',5,5'-七氯联苯(PCB 189)	租用设备
		192	有机氯农药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12-2017	只测：23种有机氯农药，具体参数：α-六六六、六氯苯、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七氯、艾氏剂、环氧七氯B、α-氯丹、硫丹 I、γ-氯丹、p,p'-DDE、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 II、p,p'-DDD、o,p'-DDT、异狄氏剂醛、硫丹硫酸酯、p,p'-DDT、异狄氏剂酮、甲氧滴滴涕、灭蚊灵	租用设备
		193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60-2015	不测浸出液，只测：37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四氯化碳、1,1,1-三氯乙烷、1,1-二氯乙烷、二氯甲烷、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仿、甲苯、1,2-二氯丙烷、1,2-二氯乙烷、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溴二氯甲烷、邻-二甲苯、氯苯、1,3,5-三甲苯、1,2-二溴乙烷、苯乙烯、1,1,1,2-四氯乙烷、1,2,4-三甲苯、1,1,2-三氯乙烷、二溴一氯甲烷、1,3-二氯苯、溴仿、1,4-二氯苯、1,2,3-三氯丙烷、1,2-二氯苯、六氯丁二烯、1,1,2,2-四氯乙烷、1,2,4-三氯苯、萘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7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94	半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只测：64种半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N-亚硝基二甲胺、苯酚、二（2-氯乙基）醚、2-氯苯酚、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2-甲基苯酚、二（2-氯异丙基）醚、六氯乙烷、N-亚硝基二正丙胺、4-甲基苯酚、硝基苯、异佛尔酮、2-硝基苯酚、2,4-二甲基苯酚、二（2-氯乙氧基）甲烷、2,4-二氯苯酚、1,2,4-三氯苯、萘、4-氯苯胺、六氯-1,3-丁二烯、4-氯-3-甲基苯酚、2-甲基萘、六氯环戊二烯、2,4,6-三氯苯酚、2,4,5-三氯苯酚、2-氯萘、2-硝基苯胺、萘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2,6-二硝基甲苯、3-硝基苯胺、2,4-二硝基苯酚、萘、二苯并呋喃、4-硝基苯酚、2,4-二硝基甲苯、苊、邻苯二甲酸二乙酯、4-氯苯基-苯基醚、4-硝基苯胺、4,6-二硝基-2-甲基苯酚、偶氮苯、4-溴苯基-苯基醚、六氯苯、五氯苯酚、菲、蒽、呋喃、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茚、茚、茚、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苯并[a]蒽、蒽、蒽、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苯并[b]蒽、苯并[k]蒽、苯并[a]蒽、茚并[1,2,3-cd]蒽、二苯并[a,h]蒽、苯并[g,h,i]蒽	租用设备
		195	多环芳烃	固体废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0-2018	只测：16种多环芳烃，具体参数：萘、苊烯、苊、苊、菲、蒽、荧蒽、比、苯并[a]蒽、蒽、蒽、苯并[b]蒽、苯并[k]蒽、苯并[a]蒽、茚并[1,2,3-cd]蒽、二苯并[a,h]蒽、苯并[g,h,i]蒽	租用设备
		196	氟离子、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只用：附录F 固体废物 氟离子、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197	水分和干物质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只用：7.1烘箱干燥法	扩项
		198	22种金属元素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只测：22种金属元素，具体参数：银、铝、钡、铍、钙、镉、钴、铬、铜、铁、钾、镁、锰、钠、镍、铅、锑、钛、钒、钨、锌、铈、铪	扩项 部分租用设备
		199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	固体废物 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47种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63-2018	只测：有机磷类和拟除虫菊酯类等47种农药，具体参数：敌敌畏、速灭磷、内吸磷（O+S）、虫线磷、甲拌磷、治螟磷、二嗪农、乙拌磷、乐果、皮蝇磷、毒死蜱、甲基对硫磷、毒壤磷、安硫磷、倍硫磷、马拉硫磷、粉锈宁、反式丙硫磷、对硫磷、育畜磷、甲拌磷砒、灭蚜磷、丙硫磷、脱叶亚磷、杀虫畏、地胺磷、三硫磷、增效磷、氟虫腈、丰索磷、联苯菊酯、倍硫磷砒、硫丹硫酸酯、溴螨酯、胺菊酯、甲氧菊酯、溴苯磷、苯硫磷、除虫菊酯、顺式氯氟菊酯、氯菊酯、吡啶硫磷、蝇毒磷、氯氟菊酯、氯戊菊酯、溴氯菊酯、灭克磷	扩项 租用设备
7	噪声和振动	200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8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20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04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声学要求和测量方法 GB/T 14227-2006		
二	水质					
8	地下水	205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20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7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8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1部分：铜、铅、锌、镉、镍、铬、钼和银量的测定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1-2021		
		209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扩项
		210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扩项
		211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扩项
		212	E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7部分：Eh值的测定 电位法 DZ/T 0064.7-2021		扩项
		213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扩项
		214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215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扩项
		216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3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扩项
		217	硼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5部分：硼量的测定 甘露醇碱 滴定法 DZ/T 0064.45-2021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4部分：硼量的测定 H酸-甲亚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4-2021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9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8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扩项
		219	侵蚀性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8部分：侵蚀性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8-2021		扩项
		220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扩项
		221	硅酸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3部分：硅酸的测定 硅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3-2021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2部分：硅酸的测定 硅钼黄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2-2021		扩项
		222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7部分：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6部分：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DZ/T 0064.66-2021		扩项
		223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9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9-2021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70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DZ/T 0064.70-2021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扩项
224	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六氯苯、p、p'-滴滴伊、p、p'-滴滴涕、o、p'-滴滴涕和p、p'-滴滴涕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71部分：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六氯苯、p、p'-滴滴伊、p、p'-滴滴涕、o、p'-滴滴涕和p、p'-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DZ/T 0064.71-2021		扩项		
9	锅炉用水	225	电导率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电导率的测定 GB/T 6908-2018		扩项
10	工业循环冷却水	226	溶解氧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溶解氧的测定 GB/T 12157-2007	只用：碘量法	扩项
		227	氯离子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氯离子的测定 GB/T 15453-2018	只用：摩尔法	扩项
		228	pH	工业循环冷却水及锅炉用水中pH的测定 GB/T 6904-2008		扩项
		229	总碱、酚酞碱度	工业循环冷却水总碱及酚酞碱度的测定 GB/T 15451-2006	只用：指示剂法	扩项
		230	铜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铜的测定 GB/T 13689-2007	只用：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直接光度法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0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1	浊度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浊度的测定 散射光法 GB/T 15893.1-2014		扩项
11	生活饮用水及其源水	232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5.1 玻璃电极法	
		23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34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用：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23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36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37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38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39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40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41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1.2 离子色谱法	
		242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4.1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243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3.2 离子色谱法	
		244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2.2 离子色谱法	
		245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5.3 离子色谱法	
		246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用：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47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48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49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1.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和 11.2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0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9.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和 9.2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1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1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2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3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8.1 原子荧光法	
		25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55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用：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6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只用：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7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06	只用：1.1 N, 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分光光度法	
		25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只用：2.1 多管发酵法	
		259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60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只用：3.1 多管发酵法	扩项
		261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只用：4.1 多管发酵法	扩项
12	城镇供水	262	二氧化硅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141-2018		
13	城镇污水	263	溶解性固体	城市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三	农林业					
		264	pH值	森林土壤pH值的测定 LY/T 1239-1999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pH的测定 NY/T 1121.2-2006		
				土壤pH的测定 NY/T 1377-2007		
		265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森林土壤有机质的测定及碳氮比的计算 LY/T 1237-1999		
		266	氯根（氯化物）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267	全盐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268	土粒密度	森林土壤土粒密度的测定 LY/T 1224-1999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2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	农林土壤	269	机械组成	土壤检测 第3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只用：质量法	
		270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检测 第5部分: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NY/T 1121.5-2006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LY/T 1243-1999		
				中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和交换性盐基的测定 NY/T 295-1995		
		271	土壤渗透率(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只用：环刀法	
		272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273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只用：环刀法	
		274	含水量	森林土壤含水量的测定 LY/T 1213-1999	只用：烘干法	
		275	水分	土壤水分测定法 NY/T 52-1987		
		276	有效硅	土壤检测 第15部分：土壤有效硅的测定 NY/T 1121.15-2006		
		277	硫酸根离子	土壤检测 第18部分：土壤硫酸根离子含量的测定 NY/T 1121.18-2006		
		278	有效硼	土壤检测 第8部分：土壤有效硼的测定 NY/T 1121.8-2006		
		279	氯离子	土壤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NY/T 1378-2007	只用：第二篇 硝酸银滴定法	
		280	有效硫	土壤检测 第14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NY/T 1121.14-2006		
		281	全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只用：3.1 凯氏定氮法	
				土壤全氮测定法(半微量开氏法) NY/T 53-1987		
		282	全磷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2015	只用：3.1 碱熔法	
		283	有效磷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 1121.7-2014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LY/T 1232-2015	只用：4.1 比色法	
		284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285	水解性氮、硝态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硝态氮只用：5.1 酚二磺酸比色法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3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86	全钾	土壤全钾测定法 NY/T 87-1988	只用：3.2 酸溶法中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LY/T 1234-2015		
		287	速效钾、缓效钾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889-2004		
		288	有效态锌、有效态锰、有效态铜、有效态铁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 NY/T 890-2004	只用：7.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289	交换性钙、交换性镁	土壤检测 第13部分：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NY/T 1121.13-2006		
四	公共场所					
15	物理因素检测	290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只用：3.2 数显式温度计法	
		291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只用：4.3 电容电阻法	
		292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只用：电风速计法	
		293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只用：6.2 风管法中的风速计法	
		294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295	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296	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297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16	室内空气质量	298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只用：3.1 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299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只用：4.1 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300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只用：5.1 滤膜称重法	
		301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只用：7.2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302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只用：12.2 靛蓝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303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只用：8.2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4页共 2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4	苯、甲苯、二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305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306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 GB/T 18204.3-2013		
		307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 GB/T 18204.3-2013		
		308	菌落总数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只用：附录D 室内空气中菌落总数检验方法	
五	建筑环境					
17	空气质量	309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只用：附录E 室内空气中TVOC的测定	
六	装饰装修材料					
18	建筑涂料及其辅助材料	310	耐霉菌性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GB/T 1741-2020		扩项
七	防水材料					
19	防水密封材料	311	长霉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J及导则：长霉 GB/T 2423.16-2008/IEC 60068.2-10:2005		扩项 等同采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01234072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22日(能力扩项)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 1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肖利军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2	金春华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3	谭锋	报告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 6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					
水和废水 (含大气 降水)		1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扩项；
		2	硝基酚类化合物	水质 硝基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50-2020	只测12种硝基酚类化合物，具体参数：2-硝基酚、3-甲基-2-硝基酚、4-甲基-2-硝基酚、5-甲基-2-硝基酚、2,5-二硝基酚、3-硝基酚、2,4-二硝基酚、4-硝基酚、2,6-二硝基酚、3-甲基-4-硝基酚、6-甲基-2,4-二硝基酚、2,6-二甲基-4-硝基酚	扩项；
		3	有机磷农药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只测28种有机磷农药，具体参数：敌敌畏、速灭磷、内吸磷、灭线磷、治螟磷、甲拌磷、特丁硫磷、二嗪磷、地虫硫磷、磷、异稻瘟净、乐果、氯唑磷、甲基毒死蜱、磷胺、甲基对硫磷、毒死蜱、杀螟硫磷、马拉硫磷、对硫磷、溴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稻丰散、丙溴磷、苯线磷、三唑磷、蝇毒磷、敌百虫	扩项；
		4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扩项；
		5	苯系物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只测8种苯系物，具体参数：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扩项；
		6	挥发性卤代烃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只测14种挥发性卤代烃，具体参数：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氯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一溴二氯甲烷、四氯乙烯、二溴一氯甲烷、三溴甲烷、六氯丁二烯	扩项；
		7	溶解性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3.7.3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扩项；
		8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扩项；
		9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扩项；
		10	甲醇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扩项；
		11	丙酮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扩项；
		12	三氯乙醛	水质 三氯乙醛的测定 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HJ/T 50-1999		扩项；
		13	丙烯酰胺	水质 丙烯酰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7-2014		扩项；
		14	胍和甲基胍	水质 胍和甲基胍的测定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HJ 674-2013		扩项；
		15	吡啶	水质 吡啶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72-2019		扩项；
		16	松节油	水质 松节油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66-2017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页共 6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	丁基黄原酸	水质 丁基黄原酸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756-2015		扩项；
		18	百菌清及拟除虫菊酯类农药	水质 百菌清及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3-2015	只测百菌清及8种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具体参数：百菌清、丙烯菊酯、胺菊酯、联苯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	扩项；
		19	三乙胺	水质 三乙胺的测定 溴酚蓝分光光度法 GB/T 14377-1993		扩项；
		20	铊	水质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8-2015		扩项；
		21	甲基叔丁基醚	水质 甲基叔丁基醚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SJK-SOP-05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方	扩项；
		22	多环芳烃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只测16种多环芳烃，具体参数：萘、苊、二氢苊、芴、菲、蒽、荧蒽、苝、苯并[a]蒽、蔻、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苊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	扩项；
2	空气和废气	23	溴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40-2019		扩项；
		24	三甲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胺的测定 溶液吸收-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42-2019		扩项；
		25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2017		扩项；
		2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扩项；
		27	环氧氯丙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6.5.1.1 气相色谱法	扩项；
		2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扩项；
		29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6.1.6.2 变色酸比色法	扩项；
		30	酰胺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只测4种酰胺类化合物，具体参数：甲酰胺、N,N-二甲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酰胺、丙烯酰胺	扩项；
		31	醛、酮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只测12种醛、酮类化合物，具体参数：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丙醛、丁烯醛、2-丁酮、正丁醛、苯甲醛、异戊醛、正戊醛、正己醛	扩项；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只测16种醛、酮类化合物，具体参数：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丙醛、丁烯醛、2-丁酮、正丁醛、苯甲醛、异戊醛、正戊醛、正己醛、邻甲基苯甲醛、间甲基苯甲醛、对甲基苯甲醛、2,5-二甲基苯甲醛	扩项；
		32	酚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38-2012	只测12种酚类化合物，具体参数：苯酚、2-甲基苯酚（邻甲酚）、3-甲基苯酚（间甲酚）、4-甲基苯酚（对甲酚）、1,3-苯二酚、2,6-二甲基苯酚、4-氯苯酚、2-萘酚、1-萘酚、2,4,6-三硝基苯酚、2,4-二硝基苯酚、2,4-二氯苯酚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3页共 6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	多环芳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 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 相色谱法 HJ 647-2013	只测16种多环芳烃，具体参数：萘、蒽、芘、菲、苝、荧蒽、苊、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苊、苊并[1,2,3-c,d]苊、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花	扩项；
		34	吡啶	环境空气和废气 吡啶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219-2021		扩项；
		35	挥发性卤代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 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 法 HJ 1006-2018	只测14种挥发性卤代烃，具体参数：氯 甲烷、氯乙烯、溴甲烷、溴乙烷、氯丙 烷、二氯甲烷、氯丁二烯、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 1,2-二氯丙烷、环氧氯丙烷、四氯乙烯	扩项；
3	土壤和沉 积物	36	醛、酮类化 合物	土壤和沉积物 醛、酮类化合 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97-2018	只测15种醛、酮类化合物，具体参数 ：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丙醛、 丁烯醛、丁醛、苯甲醛、异戊醛、正戊 醛、邻-甲基苯甲醛、间-甲基苯甲醛、对 -甲基苯甲醛、正己醛、2,5-二甲基苯甲 醛	扩项；
		37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2018		扩项；
		38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1051-2019		扩项；
		39	酰胺类农药	土壤和沉积物 8种酰胺类农药 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53-2019	只测8种酰胺类农药，具体参数：乙草胺 、异丙草胺、甲草胺、敌稗、异丙甲草 胺、杀草丹、丁草胺、丙草胺	扩项；
		40	甲基叔丁基 醚	土壤和沉积物 甲基叔丁基醚 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 谱法 SJK-SOP-07	非标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方	扩项；
4	噪声和振 动	41	道路交通噪 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 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仅限与GB 3096-2008配套使用	扩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扩项；
二	水质					
		42	挥发性有机 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只测25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氯 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 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 氯乙烷、四氯化碳、氯乙烯、1,1-二氯乙 烯、反式-1,2-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 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六氯丁二 烯、苯、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苯乙烯、氯苯、1,4-二氯苯、 1,2,4-三氯苯、1,2,3-三氯苯，只用：附录 A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 有机物	扩项；
		43	六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23.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44	七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22.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45	马拉硫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10.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46	乐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11.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4页共 6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	生活饮用水及其源水	47	灭草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15.1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扩项；
		48	百菌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12.1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49	毒死蜱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19.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50	敌敌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17.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51	溴氰菊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14.1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52	2,4-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16.1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扩项；
		53	五氯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24.3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54	2,4,6-三氯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19.3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55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只用：15.1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56	丙烯酰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只用：13.2 气相色谱法	扩项；
		57	苦味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只用：45.1 气相色谱法	扩项；
		58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2.1 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扩项；
		59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2 离子色谱法	扩项；
		60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1.2 离子色谱法	扩项；
		61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62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7.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63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8.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5	生活饮用水及其源水	64	总α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只用：4.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4.1.8.3 厚源法）	扩项；
		65	总β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只用：5.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扩项；
		66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只用：4.3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扩项；
		67	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只用：5.1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5页共 6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8	锑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2.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扩项；
		69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9.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70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3.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71	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9.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72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6.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73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8.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74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5.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75	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76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0.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扩项；
		77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25.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78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3.1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扩项；
		79	水合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只用：42.1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扩项；
		80	林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6.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81	滴滴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4.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82	对硫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7.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83	甲基对硫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农药指标 GB/T 5750.9-2023	只用：8.2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	扩项；
三		农林业				
		84	土壤田间持水量	土壤检测 第22部分：土壤田间持水量的测定-环刀法 NY/T 1121.22—2010		扩项；
		85	交换性酸度	森林土壤交换性酸度的测定 LY/T 1240-1999		扩项；
		86	水解性总酸度	森林土壤水解性总酸度的测定 LY/T 1241-1999		扩项；
		87	交换性钙	森林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LY/T 1245-1999	只用：4 1mol/L乙酸铵交换—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二、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6页共 6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	农林土壤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扩项；
		88	交换性镁	森林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 LY/T 1245-1999	只用：4 1mol/L乙酸铵交换—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 NY/T 1615-2008		扩项；
		89	交换性盐基总量	森林土壤交换性盐基总量的测定 LY/T 1244-1999		扩项；
		90	钙离子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只用：6.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91	镁离子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只用：6.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92	碳酸根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扩项；
		93	重碳酸根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扩项；
		94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只用：6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扩项；
		95	交换性锰	森林土壤交换性锰的测定 LY/T 1263-1999	只用：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96	易还原锰	森林土壤易还原锰的测定 LY/T 1264-1999	只用：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扩项；
		97	有效硫	土壤检测 第14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 NY/T 1121.14-2023	只用：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98	有效钼	土壤检测 第9部分：土壤有效钼的测定 NY/T 1121.9-2023	只用：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99	铵态氮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只用：6.1 靛酚蓝比色法	扩项；
		100	碳酸钙	森林土壤碳酸钙的测定 LY/T 1250-1999	只用：3中和滴定法	扩项；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01234072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17日(能力扩项（授权签字人变更）)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 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					
1	水和废水 (含大气 降水)	1	丙烯酸	水质 丙烯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 HJ 1288-2023		扩项；
		2	硝基苯类化 合物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 法 HJ 648-2013	只用：液液萃取法；只测15种硝基苯类 化合物，具体参数：硝基苯、对-硝基甲 苯、间-硝基甲苯、邻-硝基甲苯、对-硝 基氯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对- 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 、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3,4- 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氯苯、2,4,6-三 硝基甲苯	扩项；
		3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3.1.5.1 铅字法	扩项；
		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扩项；
2	空气和废 气	5	酞酸酯类	环境空气 酞酸酯类的测定 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867-2017	只测7种酞酸酯类，具体参数：邻苯二甲 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 甲酸二异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 苯二甲酸丁苄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 己基)酯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酞酸酯类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69-2017	只测6种酞酸酯类，具体参数：邻苯二甲 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 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邻苯二 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和邻苯二甲 酸二正辛酯	扩项；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扩项；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扩项；
		8	挥发性羧酸 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 6种挥发性羧酸类化 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220-2021	只测6种挥发性羧酸类化合物，具体参数 ：乙酸、丙酸、丙烯酸、正丁酸、异戊 酸、正戊酸	扩项；
		9	丙烯酸、甲 基丙烯酸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丙烯酸和甲 基丙烯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 谱法 HJ 1316-2023		扩项；
		10	丙烯酸酯类 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6种丙烯酸酯 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317-2023	只测6种丙烯酸酯类化合物，具体参数 ：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 酸甲酯、丙烯酸丙酯、丙烯酸丁酯和甲 基丙烯酸丁酯	扩项；
		11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 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1261-2022	只测8种苯系物，具体参数：苯、甲苯、 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异丙苯和苯乙烯	扩项；
3	土壤和沉 积物	12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 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0-2019		扩项；
		13	锰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 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 光谱法 HJ 974-2018		扩项；
		14	钡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 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 光谱法 HJ 974-2018		扩项；
		15	钒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 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 光谱法 HJ 974-2018		扩项；

一、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页共 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	锶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扩项；
		17	钛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扩项；
		18	钙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扩项；
		19	镁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扩项；
		20	铁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扩项；
		21	铝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扩项；
		22	钾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扩项；
		23	硅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扩项；
二	污泥及生活垃圾					
		24	有机物含量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25	灰分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26	混合液污泥浓度 (MLSS)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27	混合液挥发性悬浮固体浓度 (MLVSS)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28	含水率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29	有机质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6.2 有机质 重铬酸钾容量法	扩项；
		30	油类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6.7 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扩项；
		31	挥发酚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32	多环芳烃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6.10 多环芳烃 气相色谱-质谱法；只测16种多环芳烃，具体参数：蔡、二氢茈、茈、芴、菲、蒽、荧蒽、苝、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苝、茚并[1,2,3-c,d]苝、二苯并[a,h]蒽、苯并[g,h,i]苝	扩项；

一、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3页共 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 泥	33	多氯联苯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测18种多氯联苯，具体参数：2,4,4'-三 氯联苯（PCB 28）、2,2',5,5'-四氯联苯 （PCB 52）、2,2',4,5,5'-五氯联苯（PCB 101）、3,4,4',5-四氯联苯（PCB 81）、 3,3',4,4'-四氯联苯（PCB 77）、2',3,4,4',5- 五氯联苯（PCB 123）、2,3',4,4',5-五氯联 苯（PCB 118）、2,3,4,4',5-五氯联苯 （PCB 114）、2,2',4,4',5,5'-六氯联苯 （PCB 153）、2,3,3',4,4'-五氯联苯（PCB 105）、2,2',3,4,4',5'-六氯联苯（PCB 138）、3,3',4,4',5-五氯联苯（PCB 126）、2,3',4,4',5,5'-六氯联苯（PCB 167）、2,3,3',4,4',5-六氯联苯（PCB 156）、2,3,3',4,4',5'-六氯联苯（PCB 157）、2,2',3,4,4',5,5'-七氯联苯（PCB 180）、3,3',4,4',5,5'-六氯联苯（PCB 169）、2,3,3',4,4',5,5'-七氯联苯（PCB 189）	扩项；
		34	总碱度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7.1 总碱度 指示剂滴定法	扩项；
		35	pH值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36	可溶性盐 (EC值)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37	氰化物和总 氰化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7.7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 蒸馏后异 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扩项；
		38	总氮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扩项；
		39	总磷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7.10 总磷 过硫酸钾消解后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扩项；
		40	钾及其化合 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2 钾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41	锌及其化合 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6 锌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42	铜及其化合 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10 铜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43	铅及其化合 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14 铅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44	镍及其化合 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20 镍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45	铬及其化合 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24 铬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46	镉及其化合 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30 镉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47	钡及其化合 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33 钡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48	铍及其化合 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37 铍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一、批准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728

机构（省中心）名称：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4页共 4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三香弄1号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9	汞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41 汞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光度法	扩项；
		50	砷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43 砷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光度法	扩项；
		51	硼及其化合物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只用：8.47 硼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扩项；
三	农林业					
5	农林土壤	52	颗粒组成（机械组成）	森林土壤 颗粒组成（机械组成）的测定 LY/T 1225-1999	只用：3 密度计法	扩项；

合同编号	部门代码	年份	分类	流水号
	AD	2025	A	053

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2025053

甲方：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兴虞路6号
法定代表人：阮益筱
联系方式：52321372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平路9号
法定代表人：许恒
联系方式：0512-52322765

总 则

为了消除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内企业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为明确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3 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 1.1.4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甲方愿意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乙方声明:

-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 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2.2 乙方在合同签约时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1.2.3 乙方有足够的的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1.2.4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2、工作内容、界区、标准

2.1 工作内容

- 2.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水的处理服务;

2.2 工作范围

- 2.2.1 企业的生产和生活污水;

2.3 工艺处理标准

- 2.3.1 进水标准: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指标:

- (1)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2)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3) $\text{SS} \leq 400\text{mg/l}$;
- (4) $\text{TP} \leq 4\text{mg/l}$;
- (5) 氟 $\leq 20\text{mg/l}$;
- (6)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 (7) $\text{TN} \leq 50\text{mg/l}$;
- (8) pH: 6-9;
- (9) 色度 ≤ 80 倍;
- (10) 盐 $\leq 4\text{g/l}$;
- (11) $\text{TOC} \leq 200\text{mg/l}$;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其它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标准 A 等级。

注: 1、进水水质取样监测点设在甲方企业排污口处; 2、盐以 TDS 计; 3、污水厂

进水标准（即甲方排放标准）如与甲方的环评、排污许可证或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相冲突，甲方应以严格的标准执行。

2.3.2 出水标准：

处理后的出水水质：

- (1)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2) $\text{BOD}_5 \leq 20\text{mg/l}$;
- (3) $\text{SS} \leq 20\text{mg/l}$;
- (4) 总磷 $\leq 0.5\text{mg/l}$;
- (5) 氟 $\leq 8\text{mg/l}$;
- (6)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 (7) $\text{TN} \leq 15\text{mg/l}$;
- (8) pH: 6-9;
- (9) 色度 ≤ 30 倍。

出水水质取样监测点设在污水区内出水排口处。

3、甲乙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

3.1.2 甲方应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的水质控制在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之内。

3.1.3 如果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的水质超过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则乙方应通知甲方；如乙方可以处理达标排放的，按本合同 4.3.2 条款执行；如乙方不能处理达标排放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甲方承担。

3.1.4 甲方负责在企业排污口处安装水质水量监测设备，该设备须经双方共同认可，并保证该设备的正常运行。

3.2 乙方责任

- 3.2.1 乙方在进水水质满足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的前提下，有义务将污水处理到满足本合同 2.3.2 条款规定后排放。
- 3.2.2 如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标，乙方有义务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运行工况将超标进水的不良影响降低；如果上述措施或调整造成运营成本增加，甲方应在事后三个月内进行补偿。

4、运行费用计费办法及付款方式

4.1 按水量计费：

- 4.1.1 当月平均日排污水量 100 吨以下的，按 13.75 元/吨收取。
- 4.1.2 当月平均日排污水量 100 吨（含 100 吨）至 1000 吨的，按 12.65 元/吨收取。
- 4.1.3 当月平均日排污水量 1000 吨（含 1000 吨）以上的，按 11.45 元/吨收取。
- 4.1.4 当月平均日排污水量 2000 吨（含 2000 吨）以上的，按 10.65 元/吨收取。
-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水量结算：

- 4.2.1 甲方在排污前应在排入污水干管的连接管上安装满足乙方技术要求的污水计量仪表。并且承担设备采购和相关施工费用。
- 4.2.2 乙方有权对甲方前期已安装的计量装置进行复核，并根据规范要求必要的整改，其改造费用甲方承担。
- 4.2.3 在运行期内，若某一方提出计量仪表不准确的异议时，则由提出异议方委托常熟市计量测试所复核和校验。经校验后，若计量仪表计量不准确，校验费用由计量仪表产权方承担；若计量仪表经检验合格，校验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 4.2.4 若计量仪表由于损坏、维修等原因造成计量不准或不能计量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一般为 2 个工作日内），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污水至污水干管，同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量：
- (1) 电磁流量计正常工作时：当期污水处理量 = 本次计量表读数 - 上次计量表读数。
- (2) 当期故障期间污水处理量 = 前三期总污水量 ÷ 前三期总天数 × 当期故障天数。
- (3) 甲方应在两（2）月内解决计量不准或不能计量的问题。若逾期未解决，乙方有权拒绝接纳甲方污水或当期污水量按甲方前期污水量的 2 倍收取。

4.3 按接管污水浓度超标收费:

4.3.1 接管污水各项指标在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内的,按本合同 4.1 条款执行。

4.3.2 接管污水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但乙方认为尚可处理至达标排放的,在执行本合同 4.1 条款的基础上,按每个污染因子超标浓度倍数叠加确定污水处理费单价,具体为:

- (1) 浓度超出标准值 $0 < X \leq 25\%$ 加收 1 元/吨*(因子+因子+...);
- (2) 浓度超出标准值 $25\% < X \leq 50\%$ 加收 2 元/吨*(因子+因子+...);
- (3) 浓度超出标准值 $50\% < X \leq 200\%$ 加收 3 元/吨*(因子+因子+...);
- (4) 浓度超出标准值 $200\% < X$ 按浓度超标倍数(整数倍)乘以 3 元/吨*(因子+因子+...)
- (5) 如超标因子有 2 个,且超标数值都在 $0 < X \leq 25\%$ 范围内,则加收 1 元/吨*(1+1),即 2 元/吨;如超标数值 1 个因子在 $0 < X \leq 25\%$ 范围内,另一个在 $25\% < X \leq 50\%$ 范围内,则加收 1 元/吨*1+2 元/吨*1 之和,即 3 元/吨。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4.3.3 接管污水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且污水处理厂无法处理达标排放的,则不予接收;如事后发现已经造成接收的事实,将向企业加大收取处理费作为甲方对污水处理厂的补偿,水量依据执行 4.3.4 标准。

4.3.4 超标废水的处理费用计算:

- (1) 每月超标一次,按照当月总污水量的 25%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 (2) 每月超标二次,按照当月总污水量的 50%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 (3) 每月超标三次,按照当月总污水量的 75%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 (4) 每月超标超过四次,按照当月总污水量全额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 (5) 如超标一次,超标因子 2 个,分别在标准值 $0 < X \leq 25\%$ 内,则:污水处理费=(污水单价+2)*污水量*25%+污水单价*污水量*75%
- (6) 如超标一次,超标因子 3 个,其中 2 个因子标准值 $0 < X \leq 25\%$ 内,1 个因子在标准值 $25\% < X \leq 50\%$ 内,则:污水处理费=(污水单价+4)污水量*25%+污水单价*污水量*75%

- 4.3.5 乙方每月底前上报给园区污水处理负荷，当甲方发现排放污水超过约定标准，排放前向园区申请超标排放量的，经乙方核准可接纳的，双方共同确认超标因子浓度、流量，单价按 4.3.2 条执行，污水量不执行 4.3.4 的污水量计算方法，按双方现场确认的流量计量为准。

4.4 接管污水采样：

- 4.4.1 乙方每月不少于 4 次对甲方所排接管污水进行不定期抽样监测。
- 4.4.2 乙方采样人员需第一时间到达甲方污水排放口现场进行采样，并由甲方陪同人员取同步样进行检测，双方签字确认。采集水样分 A/B/C 三瓶，每瓶水样不少于 0.5 升，A 瓶交由甲方检测，B 瓶交由乙方检测，C 瓶留作备用水样，备用水样保存在污水厂冷藏柜内。
- 4.4.3 乙方对所采水样进行检测并如实将所测数据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甲方。
- 4.4.4 检测数据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如甲方对采样所测数据存在分歧，双方约定委托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如甲方数据准确，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4.5 付款方式

- 4.5.1 本项目的单位收费频率为 1 次/月。
- 4.5.2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每月最后一天的抄表水量，于次月的最初 2 天内书面上报甲方且于当月 10 日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法，列明上一运营月污水处理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组成清单，开具发票，向甲方收取上月污水处理费用。
- 4.5.3 污水处理费将采用转账支付方式。
- 4.5.4 超出本合同附件范围的费用及付款方式，双方将另行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并执行。

5、违约

5.1 甲方违约：

- 5.1.1 如果甲方每月在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将上月的污水处理费汇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除污水处理费以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滞纳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应付款额的 0.5%/天计算。

- 5.1.2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 2.3.1 条款中进水水质、水量的规定，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达到本合同 2.3.2 条款的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

5.2 乙方违约：

- 5.2.1 正式运行后，在甲方履行本合同 2.3.1 条款进水水量、水质的情况下，若处理水质未达到本合同 2.3.2 条款的标准，由此造成的政府环保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特别约定

为了园区健康发展，乙方对水量的预测变化进行后续建设等需求，甲方需每年 12 月 25 日前向乙方上报下年度污水排放总量、日均平均排放量、日均最大排放量。

7、争议与仲裁

7.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决议，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将提交常熟市人民法院解决，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损失。

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兴虞路6号

215522

0512-52321372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海虞支行

101270001812345678

91320581564261919W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平路9号

215522

0512-52157143

工商银行常熟五星支行

1102025309006144928

91320581MA1MELJQ6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YGF-KFCZA-2025037

甲方：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6号）

乙方：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新安镇孔圩村金银大道2组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XZ038100L001-5。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具体种类见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废物重量确认：以乙方厂区地磅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新

张晓明

沂市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转移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

4、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	包装规格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滤渣	HW34	900-349-34	固	200	吨袋	1030	

2、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单价（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汇总确认。每月 10 日前，乙方与甲方根据当月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结算处置费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在甲方确认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当在开票后 40 日内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新沂金三角支行

账号：10255501040013921

税号：91320300MA1MWN68XT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恒泰明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处置单价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4、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守约方可以中止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5、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本合同生效前已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视为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甲方				
乙方	陆黎明	18052260101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6月8日

乙方：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6月8日

陆黎明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常熟市承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八位码	包装形式	形态
污泥	772-006-49	袋装	半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固态
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	900-047-49	桶装	液态
废滤芯、滤布、废膜	900-041-49	袋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沾染毒性物料）	900-041-49	袋装	固态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液态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转移量作为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双方共同确认。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变更及申请审批等相关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

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运输费用等。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吨）	处置价（元/吨）	是否含运输费	备注
污泥	50	3500	是	
废活性炭	1			
化验室废液、在线分析废液	0.5			
废滤芯、滤布、废膜	2			
废包装材料（沾染毒性物料）	2			
废机油	3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同时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若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或危险废物的检测指标与送样指标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退回甲方。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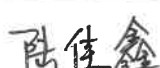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1564261919W
法定代表人	阮益筱	联系电话	0512-52321372
联系人	朱云飞	联系电话	18020227186
所属行业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所属区域	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 兴虞路6号
地址	东经E120°46'56" 北纬N31°48'30"		
预案名称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 [重大-大气 (Q3-M1-E1) +重大-水 (Q3-M1-E1)]		
本单位于20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企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 (公章)			
编制人签字		联系方式	151625622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4.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和中介超市的中选告知书； 5. 单位环境应急预案附件包括“一图两单两卡”； 6. 环境应急预案内容真实性的承诺书。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9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9月5日		
备案编号	320581-2024-195-H		